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于2019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4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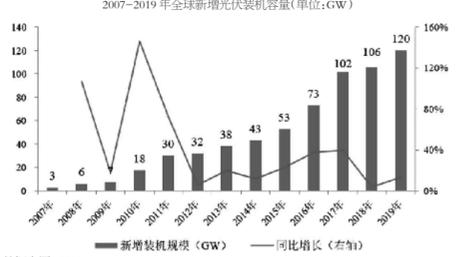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光伏新能源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等,已形成高纯晶硅产能8万吨,在建产能7.5万吨,报告期实现高纯晶硅产量6.38万吨,同比增长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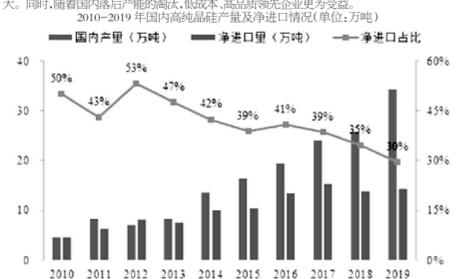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产品成本价格以及行业整体技术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及产品,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回复】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产品成本价格以及行业整体技术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及产品,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2013年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虽然行业发展不可避免的受贸易摩擦、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但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增长,新增装机容量由2013年的39.4GW增长至2018年的106GW,2019年进一步上升至12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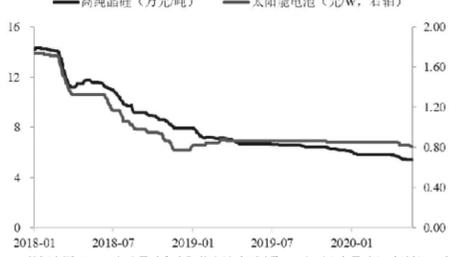
2019年,国内高纯晶硅产量34.2万吨,同比增长32%。尽管如此,国内高纯晶硅产量仍然无法满足国内发展需求,全年高纯晶硅净进口14.3万吨。



2010-2019年国内高纯晶硅产量及净进口情况(单位:万吨)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的统计,2019年国内太阳能电池产量约108.6GW,同比增长27.8%,预计2020年全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将增加118GW。

二、行业竞争格局 高纯晶硅方面,近年来国内低成本产能进一步扩张,国内外低成本产能正在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平价上网”是光伏行业发展目标。为实现光伏“平价上网”,下游光伏电站装机成本需下降,进而需要其上游材料、太阳能电池、硅片及组件的成本价格下降。

光伏行业各环节技术创新不断,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逐渐成为主流。随着单晶硅、单晶硅片生产成本的降低及单晶硅产品效率的提高,单晶硅电池及组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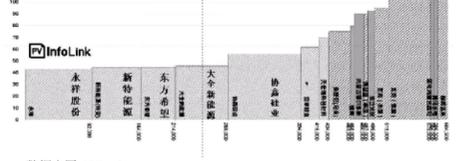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及业务,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光伏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大规模的生产能具有更强成本和品质优势。

(2)产品品质优势 光伏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大规模的生产能具有更强成本和品质优势。公司光伏产品品质稳定,生产成本低,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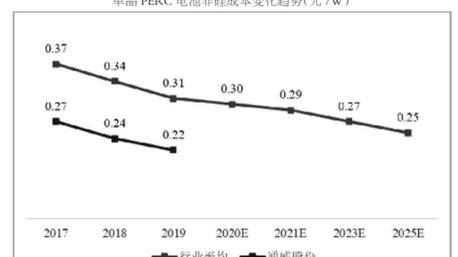
(3)成本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改进和精细化管理,实现了产品成本的有效控制,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两个核心业务领域,生产成本低,行业竞争力强。

2020Q1产销数据与产能分布分析



数据来源:PVInfoLink

太阳能电池方面,公司PERC电池非硅成本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源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 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 高纯晶硅方面,公司高纯晶硅产能主要分布在四川乐山(5万吨/年)和内蒙古包头(3万吨/年)。

太阳能电池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化电池厂商,需要配合下游组件厂商的规格尺寸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发挥,拉低盈利水平。

按照产能及区域分布情况,公司上述业务在建及完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预算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投资回收期, 目前实际运行情况. Lists various production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注:1.上述累计投资金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投资回收期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乐山2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老产能)最早于2009年开工建设,建成后经历了多次技改,产能从最初的1,000吨持续提升至2万吨。

3.合聚3G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承接收购合肥太阳能演变成,最初回收期产能1.6GW,后经过多次技改,目前产能3GW。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预算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投资回收期. Lists major projects in Chengde and Hebei.

注:上述累计投资金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投资回收期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分别披露公司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并说明与其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采购额(万元), 基本情况. Lists top suppliers for polysilicon and solar cells.

4. 分别披露公司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并说明与其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Lists top customers for polysilicon and solar cells.

(三)其他资金、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2017年1月,鉴于高纯晶硅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市场资源,公司于子公司永祥股份与隆基股份及天合光能签订了《合资协议》。

结合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价格以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比去去年同期下降30%-40%以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光伏产业“平价上网”的进程加快,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技术与工艺不断取得进步并升级,带动产品生产成本的下移。

注:1.上述数据取自各子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因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品种不同,相应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注:2.上述数据取自各子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因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品种不同,相应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注:3.上述数据取自各子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因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品种不同,相应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注:4.上述数据取自各子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因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品种不同,相应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注:5.上述数据取自各子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因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品种不同,相应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晶硅供需关系得以改善。

另一方面,中国在光伏产业链中布局全面,但高纯晶硅环节目前国内产量占比约70%,每年仍需从海外大量进口。

因此,在本轮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完成后,此外,国内终端市场的启动和海外市场的持续恢复,经济活动逐步回暖,公司也将逐步改善,预计后续产品价格将逐步企稳改善,持续降价的风险较低。

2019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2.71亿元,同比增长66.56%,实现销量13.33GW,同比增长106.92%。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产品价格因素主要为阶段性供求关系变化与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

一方面,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处于总体产能过剩和高效率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过剩”阶段,即从供需总量方面来看,总体产能大于目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产能过剩,但大尺寸组件产能仍显不足,有效产能。

按照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披露光伏业务的关键技术指标时,详细披露技术指标名称、指标变化情况,并结合对收入成本的影响,讨论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technical indicators for polysilicon, solar cells, and modules.

【回复】(1)太阳能电池业务信用销售政策以及行业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回复】一、结合公司相关业务信用销售政策以及行业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光伏业务较2018年收入规模增加,占比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PV business and other segments.

注:1.光伏行业普遍采用信用销售,随着公司2019年光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回复】(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8)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9)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0)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8)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9)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0)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取得方式,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Shows material acquisition data.

注:上述金额和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均价均价为公司的生产成本价,外购均价为采购成本价。

【回复】(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8)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9)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0)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8)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19)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0)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8)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29)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0)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2)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3)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4)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5)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6)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

【回复】(37)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科目。